

辽宁省盘锦市财政局提出转变观念 加快改革的具体意见



辽宁省盘锦市财政局最近提出要转变六个观念，并制定了十项财政改革措施。

转变六个观念：1. 改变就财政论财政的观念，树立统揽经济工作全局，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财政工作指导思想；2. 改变维持现状的“吃饭财政”的观念，建立锐意进取，支持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建设性财政；3. 改变计划经济下财政对企业的财务管理高度集中的观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管住、微观放活的新的财务管理体制；4. 改变重预算内管理，轻预算外管理观念，建立预算内外一起抓的综合财政；5. 改变财政只能进行无偿分配的观念，建立为发展地方建设筹集利用财政周转金和社会资金的财政信用事业；6. 改变财政必须包揽社会公益、福利事业的观念，建立按价值规律办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公益福利事业。

十项财政改革措施：1. 进一步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和做好粮食亏损补贴工作。粮食亏损不超过上年，

并在不超亏的前提下做到不欠退。2. 落实好“八五”期间财政规划，县区财政要制定减亏规划。3. 做好财政信用工作，把财政信用发展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结合起来。4.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加强会计咨询服务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5. 积极支持国营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生产，提高效益，既要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又要保证财政收入。6. 加快价格补贴改革，减轻财政负担。7. 进一步压缩行政、事业费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8.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预算外单位要与财政挂钩，做到集中存储，依法上缴预算外收入，增强地方财政实力。9. 做好乡级财政工作，增强乡级财政实力，推动县、乡经济跳跃发展。10. 加强治理“三乱”工作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从宏观角度发挥财政监督作用，重点对粮食企业、公用企业、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本刊通讯员)

陕西省为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明确政策界限

为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陕西省在最近召开的“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兴办经济实体情况交流会”上，明确了“四个允许、五个明确、四个优惠、五个不准”的政策界限。

“四个允许”是：①允许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各党派、团体)、各类事业单位在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下兴办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和服务实体。②允许这些机关和单位的干部、职工分流出来，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③允许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

工经过批准，走出机关，面向社会，承包、租赁、领办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采矿业、小水利水电业、科技咨询服务业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自找门路，自我创业，从事个体经济。④允许一部分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从事第二职业。

“五个明确”是：①明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经济实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机制上实行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职能上实行政企分开，从事服务与经营，不兼管行政事务。②明确经济实体从业人员，要尽可能多地吸纳从行政事业单位分流出来的人员，同时也可以根据实体发展的需要，吸收本系统、本单位的待业青年和离退休人员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放开，编制放开，打破常规，实体机构不定行政级别。③明确为了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兴办经济实体，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他们采取比较灵活的过渡优惠政策。两年内可以保留原来身份、职级，并享受原单位职工的晋级、住房、公疗、离退休、业务技术职称评聘等待遇，工龄连续计算。这